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200号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闽威实业”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

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此外，辅导机构协调安排公司律师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冯苗、刘俊、杨菲、黄金华、侯朝海、于瑞钦组成。其中张冯苗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间，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参与了闽威实业项目本期辅导工作，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方秀	董事、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2	林建华	董事
3	宋宁	董事
4	高翔	董事
5	汪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刘荣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方翔	董事
8	陈方圆	监事
9	张欢欢	监事

序号	姓名	类型
10	陈小辉	监事
11	王恒勇	高级管理人员
12	王丽霞	高级管理人员
13	张轩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取得了初步效果。

#####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2、持续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对闽威实业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调查，重点核查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等。

##### 3、持续规范内控体系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核关注问题，进一步梳理分析了公司内控体系，并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管理，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及持续性，推动闽威实业尽快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 4、募投资金安排

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規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能够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 5、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上一阶段公司主要存在第三方回款、存货盘点困难等问题，辅导机构已针对性提出改善建议，年报期间已经完成并确认存货盘点工作，同时第三方回款比例

较前期有所下降，本期将持续关注财务规范问题。

##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进行重点核查与规范辅导工作：

(1)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补充尽职调查和专项问题讨论梳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和业务情况；(2) 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重点讲解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规则，并且要求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予以贯彻落实；(3)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 （三）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发行人仍存在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的问题，辅导机构将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规范辅导，将持续、严格地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项目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仍由张冯苗、刘俊、杨非、黄金华、侯朝海、于瑞钦组成。其中张冯苗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如有人员变化，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规范申报。

项目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为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关注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

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梳理公司2022年内控流程及执行情况，发现公司部分内控制度需根据公司现存业务做进一步的完善，同企业和会计师沟通改进方案。

同销售总监进行访谈交流，对公司的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点进行分析，对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做进一步验证，沟通在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会计系统控制等环节需要改进的地方。

同时关注线上销售业务：结合客户名称、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及付款等实际情况，以及其他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对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形以及收入的真实性等进行核查。

其中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自身安排对上述事项全面展开辅导工作，律师及会计师分别就涉及的法律、财务方面对公司辅导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北交所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张冯苗

张冯苗

刘俊

刘俊

杨非

杨非

黄金华

黄金华

侯朝海

侯朝海

于瑞钦

于瑞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明

